

中州科技大學土地銀行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

98.11.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.01.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4.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07.1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0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1.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補助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員存字第 0980000880 號函辦理，為贊助本校學生使之順利完成學業，特捐贈款項做為獎助學金之用。

二、本校為確實有效執行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特訂定「中州科技大學土地銀行獎助學金實施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)。

三、執行單位

本作業細則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執行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具本校學籍且已完成註冊程序之日、進修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本校學生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有特殊表現或弱勢學生。
- (三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六十分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及若前學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學生。
- (四)土地銀行設有帳戶者。

五、核發名額、金額

- (一)日間部、進修部依總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(二)每名 5,000 元以上。

六、申請手續

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。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。
- (三)成績證明影本。
- (四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五)印章。
- (六)土地銀行存摺影本。
- (七)本校一級主管推薦書。

七、審核

由執行單位初審後，陳送本校「就學補助金委員會」審議。

- 八、申請學生經審議通過後，須由執行單位安排至學校各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，其時數不得低於二十五(含)小時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係由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捐贈，若經費不足或用罄時，則本作業細則即終止實施。
- 十、本作業細則經就補金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